

B07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5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讨论和披露媒体

本次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特别股东表决权的议案: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中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2/8/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8月1日10: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以下方式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向其投资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4、股东可在登记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局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8月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传真:021-64853572-8095

联系人:李冰晶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8日

●征集人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海娜女士,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博士。施海娜女士于2008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施海娜女士,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博士。施海娜女士于2008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2020年12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三、征集人是否接受股东委托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中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八)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十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八)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二十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五)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六)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八)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十九)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